

30. 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一三號解釋：「憲法第八十一條所稱法官，係指同法第八十條之法官而言，不包括檢察官在內。但實任檢察官之保障，依同法第八十二條，及法院組織法（舊法）第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，除轉調外，與實任推事（現稱法官）同」，故實任檢察官不受下列何種保障？ (A)非受刑事處分不得免職 (B)非依法律不得轉調 (C)非依法律不得停職 (D)非依法律不得減俸。 (96司五) (B)
- 依據釋字第一三號解釋明示，除轉調外，實任檢察官之保障與實任法官同。故本題實任檢察官不受「非依法律不得轉調」之保障。
31. 各級法院在審理案件時，於何種情況下無使用通譯之必要？ (A)參與辯論人不通中華民國語言者 (B)法官不通參與辯論人所用之方言者 (C)參與辯論人為聾、啞人 (D)旁聽者有不通中華民國語言者。 (96司五) (D)
- 依據法院組織法第九十八條之規定：「訴訟當事人、證人、鑑定人及其他有關係之人，如有不通國語者，由通譯傳譯之，其為聾啞之人，亦同。」故本題旁聽者有不通中華民國語言者，仍無使用通譯之必要。
32. 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得置「檢察事務官」，下列那一項職權為「檢察事務官」所無？ (A)實施搜索、扣押 (B)提起公訴 (C)詢問告訴人、告發人 (D)襄助檢察官實施偵查。 (96司五) (B)
- 檢察事務官之職務，依據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三規定乃係：「檢察事務官受檢察官之指揮，處理下列事務：
- 一、實施搜索、扣押、勘驗或執行拘提。
 - 二、詢問告訴人、告發人、被告、證人或鑑定人。
 - 三、襄助檢察官執行其他第六十條所定之職權。
- 檢察事務官處理前項前二款事務，視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條第一項之司法警察官。」
33. 檢驗員係承檢察長、主任檢察官、檢察官及法醫師之命辦理相關事務，下列那一項事務檢驗員不得單獨為之？ (A)相驗 (B)檢驗 (C)解剖事務 (D)鑑定。 (96司五) (C)

- ☛依據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處務規程第五十七、五十八條之規定可知，解剖事務乃專屬法醫師者，非檢驗員可得單獨為之者。
34. 下列有關民事法庭庭務員的敘述，那一項是錯的？ (A)受審判長的指揮 (B)受檢察官的指揮 (C)受書記官的指揮 (D)執行法庭勤務。 (96司五) (B)
- ☛民事法庭庭務員，乃係受承審法院之審判長、書記官之指揮執行法庭勤務，而不受檢察官之指揮。
35. 在地方法院內辦理值庭、執行、警衛、解送人犯等事務者，是下列那種人員？ (A)執達員 (B)通譯 (C)庭務員 (D)法警。 (96司五) (D)
- ☛依據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：「地方法院為辦理值庭、執行、警衛、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，置法警；法警長，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副法警長，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；法警，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；其管理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。」故在地方法院內辦理值庭、執行、警衛、解送人犯等事務者由法警行之。
36. 訴訟關係人於法庭開庭中閱覽書記官所製作的筆錄後有異議，經播放錄音內容核對結果，仍認筆錄記載為正確時，以何者為準？ (A)法官應重新訊問 (B)以錄音內容為準 (C)以書記官筆錄為準，但仍應於筆錄內附記其異議 (D)既經核對筆錄正確，則可不予理會。 (96司五) (C)
- ☛法庭錄音辦法第五條規定，訴訟關係人於法庭中閱覽書記官所製作之筆錄後有異議，經播放錄音內容核對結果，仍認筆錄記載為正確時，以書記官筆錄為準，而於筆錄內附記其異議。
37. 地方法院、高等法院之管轄區域之劃分或變更，應由下列何機關定之？ (A)最高法院 (B)最高行政法院 (C)司法院 (D)行政院。 (97司五) (C)
- ☛依據法院組織法第七條規定：地方法院及其分院、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區域之劃分或變更，由司法院定之。故本題管轄區

域劃分乃由司法院定之。

38. 公設辯護人應設置於何處？ (A)法院 (B)檢察署 (C)律師公會 (A)
(D)法律扶助基金會。 (97司五)

► 依據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規定：地方法院設公設辯護人室，置公設辯護人。以及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七條規定：高等法院設公設辯護人室，置公設辯護人。故地院及高院均有設置公設辯護人室，應特別注意，本題應為設置於法院之中。

39. 在法院書記處，承院長之命，處理法院行政事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書記官、法官助理及其他人員，係下列何者？ (A)書記處長 (B)書記官長 (C)書記處主任 (D)秘書長。 (B)
(97司五)

► 依據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：地方法院設書記處，置書記官長一人，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，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。故本題所謂承院長之命處理事務者應為書記官長。

40. 在地方法院、高等法院辦理值庭、執行警衛、解送人犯等事務者，係下列何者？ (A)庭務員 (B)法警 (C)錄事 (D)司法警察。 (B)
(97司五)

► 依據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：地方法院為辦理值庭、執行、警衛、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，置法警。故本題辦理值庭等事務者應為法警。

● 模擬試題

1. 法官依任用資格，可區分為： (A)候補法官、試署法官、實授法官 (A)
(B)薦任法官、簡任法官、特任法官 (C)審判長法官、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。

► 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十條，注意本題係以「任用資格」為區別，而非官等。

2. 法官依官等，可區分為： (A)候補法官、試署法官、實授法官 (B)
(B)薦任法官、簡任法官、特任法官 (C)審判長法官、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。

- 公務人員任用法將官等區分為委任、薦任、簡任、特任等，法官依據法院組織法第十二條，由薦任起任用。
3. 法官在審判上的地位，可區分為： (A)候補法官、試署法官、實授法官 (B)薦任法官、簡任法官、特任法官 (C)審判長法官、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。 (C)
-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條，注意本題既係以審判上地位為考點，即應考訴訟法之規定。
4. 法官在具體個案中，如發現法律有牴觸憲法之虞者，應如何處理？ (A)拒絕適用該法律 (B)法官依據法律審判，故仍應適用該法律而為審理，不得拒絕適用 (C)憲法為國家最高法規範，法官應遵守之。故如有法律牴觸憲法之虞，應裁定停止訴訟進行，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之 (D)法官逕自直接適用憲法，宣告該項法律違憲，拒絕適用，而逕自依據憲法為裁判。 (C)
-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。
5. 行政命令如有牴觸法律、憲法之虞者，是否拘束法官？ (A)行政命令亦為法規範之一，自有拘束法官之效力 (B)法官依據法律審判，故行政命令並不拘束法官 (C)法官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之 (D)以上皆非。 (B)
-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三八、一三七、二一六、三一七號解釋。
6. 憲法第八十一條規定，法官為終身職，此一定義為何？ (A)法官無退休年齡，得任職至老死 (B)法官仍為公務員，在退休制度上，應與一般公務員無異 (C)法官之終身職，指法官名位與待遇之終身，並非強求終身從事審判工作。 (C)
- 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四十一條。
7. 現行檢察官制度，源起於何國？ (A)英國 (B)法國 (C)德國 (B)
- (D)日本。
- 法國大革命改變原有之檢察官制度。
8. 民國六十九年，法院組織法修正，確立「審檢分隸」原則，其所指為何？ (A)各級法院檢察署配至於各級法院之下，受到各法院指揮監督 (B)檢察機關屬司法院下轄單位，受司法院行政監督 (C)

- (C)檢察機關隸屬於法務部，與法院隸屬於司法院不同，設至於各級法院中，僅為便利的考量，惟此二者彼此獨立，互不受到影響
(D)檢察機關隸屬於法務部，而法務部受到司法院監督。
 ▶▶▶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一條。
9. 檢察官的職權為何？ (A)實施偵查、提起公訴 (B)實施公訴、協助自訴、擔當自訴 (C)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 (D)以上皆是。 (D)
 ▶▶▶法院組織法第六十條。
10. 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三條規定，該條例所稱「司法官」所指為何？ (A)法官 (B)檢察官 (C)以上皆是 (D)書記官。 (C)
 ▶▶▶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三條所稱之「司法官」係指法官與檢察官，並不包括司法事務官與檢察事務官。
11.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規定，可請求審判長指定公設辯護人之情形為何？ (A)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(B)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 (C)被告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陳述或低收入戶被告聲請 (D)以上皆是。 (D)
 ▶▶▶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。
12. 檢察事務官主要功能係輔佐檢察官，其配置於何？ (A)地方法院檢察署 (B)高等法院檢察署 (C)最高法院檢察署 (D)各級法院檢察署均有配置。 (A)
 ▶▶▶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二。
13. 檢察事務官的職掌為何？ (A)實施搜索、扣押、勘驗或執行拘提 (D)
(B)詢問告訴人、告發人、被告、證人或鑑定人 (C)襄助檢察官
(D)以上皆是。
 ▶▶▶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三。
14. 書記官的職掌為何？ (A)民、刑事案件記錄 (B)文書之掌管 (D)
(C)研究考核與其他行政事務 (D)以上皆是。
 ▶▶▶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二、三十八、五十二條。
15. 何謂法庭紀錄之獨立性？ (A)書記官為法庭記錄時，不受到法官、檢察官干涉 (B)審判期日筆錄之記載，如與錄音有所抵觸，應以筆錄為主 (B)
(C)審判期日筆錄與錄音抵觸者，應以錄音為主